

復審人 房志峰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800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犯毒品、竊盜、槍砲、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9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新竹監獄（下稱新竹監獄）執行。新竹監獄於 112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毒品、竊盜等前科，復犯毒品、竊盜等罪，犯罪同質性高，刑罰感受度低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8004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執行中成績良好，對過去行為深表後悔，僅以過去犯行認定有再行考核之必要，係出於無關之考量，為雙重處罰，有違不當聯結之禁止及一事不再理原則；曾獲頒獎狀 7 張，無犯罪所得待繳納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

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，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所生損害。三、犯罪紀錄：(一)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二)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(三)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22 號、聲字第 4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多次竊取他人財物，並盜刷竊得之信用卡，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另持有制式子彈及施用毒品，漠視法令禁制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於執行期間曾毆打他人，而有 1 次違規紀錄，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；有竊盜、毒品、偽造文書等罪前科，復犯毒品、竊盜、槍砲、詐欺、偽造文書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執行中成績良好，對過去行為深表後悔，僅以過去犯行認定有再行考核之必要，係出於無關之考量，為雙重處罰，有違不當聯結之禁止及一事不再理原則」等情，按假釋審查依法應併同考量受刑人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，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曾獲頒獎狀 7 張，無犯罪所得待繳納」之部分，經查復審人所述相關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

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而無漏未審酌之情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江旭麗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